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相較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的除稅後虧損1.8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的除稅後虧損將不超過4.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據董事所知，除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的市場狀況惡化及本集團業務中斷外，預期將錄得除稅後虧損的主要原因亦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的毛利率(「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23.7%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11.8%。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a)生椰子(為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平均採購成本上漲約49.5%，而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大致相若；及(b)開支增加，包括與新液體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投產)有關的約4.0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折舊，於銷售成本扣除；及

(ii)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及二零一九年遞延稅項開支撥備不足，約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為了應對COVID-19所帶來的挑戰以及經營成本的上漲，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削減成本的措施。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節省約3.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須待最終定稿及作出必要改動方告作實。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志偉先生、Ng Hock Boon先生及Lim Sey Hock先生。